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從 95 年更名為音樂學系之後，衡酌過去累積之教育成果與新遷校舍後之有利條件，釐訂設系教育目標係以培養音樂專業能力與音樂教學方法探討為經，以教育專業理念與人格道德及普通課程之人文教育為緯，而訂定 1.培養出具有演奏（唱）能力的人才；2.培養出優秀的音樂領域及課程與教學理論之人才；3.培育優良中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4.以東部地區特殊的人文環境為基礎，配合學校南島文化研究所的發展，培養相關民族音樂學的研究人力；5.提供東部地區中小學音樂相關領域教師在職進修的優良環境及課程等五項系發展之計畫。依據此計畫該系期望學生能具備「音樂展演能力」、「音樂專業教學能力」及「原住民音樂基本能力」等三項基本核心能力。

為讓學生能達成擬定之核心能力，近五年來該系在教學環境、課程設計、師資結構、教學活動上力求精進，並遴聘優秀兼任教師，結合外部資源，院系師生戮力共同參與製作原住民歌劇「逐鹿傳說」，其成果有目共睹，值得嘉許。惟該系雖在近年來爭取外來委託系辦活動或輔助教學計畫不餘遺力，但其展演成果與執行計畫上，並未完全落實於基本核心能力之實踐與相關課程之規劃與設計，以致出現課程設計與核心能力指標不符，教師教學大綱與核心能力脫節等現象。

(二) 待改善事項

1. 系訂三項基本核心能力中，僅將 96 至 100 年獲得教育部顧問室中綱計畫補助四年之「原住民音樂數位典藏與創作整合學程」規劃於系課程中，難以落實與檢視系訂學生應具有之「原住民音樂基本能力」。
2. 該系課程地圖雖已建置完成，但師生並未完全理解其設計理念與選課依循路徑。

3. 該系專門課程中之「共同必修課程」與「分組選修課程」，並無開設與培養學生成為優秀教師之相關課程；而與教學相關之課程則列為「系共同選修課程」。除「音樂教學法」與「亞歷山大教學法」開課較為穩定外，其他教學相關課程則並未全部規律開課，對於培養優秀教師方面的成效較不明確。

(三) 建議事項

1. 宜考量重新釐訂一套適合於學士班之「臺灣原住民音樂」系統課程，且理論與實務兼具、傳統與創作並進、約占總課程四分之一，或擬訂原住民音樂基本能力的的能力指標、發展檢核表，並據此進行後續檢核、證書頒發等工作。以確保學生達到具有「原住民音樂基本能力」。
2. 宜善用課程地圖，透過核心能力檢視、選課需求之確認，以及任課教師在課程大綱之規劃與課程核心能力之連結，以達到該系規劃課程地圖之美意與功能。
3. 宜將教學相關課程列入必修課程或分組選修課程中，以達成學生「音樂專業教學能力」之核心能力。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目前有專任教師 8 名、兼任教師 28 名，另有 2 名專任師資員額於近期徵聘中，以該系 128 名學生數而言，其專、兼任教師數量尚稱合理（師生比為 1：3.56）。專任教師學術專業以音樂展演為主（含鋼琴、聲樂及弦樂），另有 1 位音樂學教師、1 位電腦音樂教師，並預計增聘弦樂與作曲教師各 1 名；兼任教師幾乎皆為演奏（唱）背景。總括而言，專、兼任教師之師資結構，尚足以符應該系「培育音樂展演人才」之教育目標。

該系各專業教室之教學設備已建置完善，可提供教師教學充分使用，惟多數專業課程偏重傳統講授法，較少考慮 e 世代學生之學習特性，及應用科技活化教學之時代趨勢。由於該校地處偏遠，校方持續以校務基金補助兼任教師交通費，以吸引優秀師資留任，根據 96 學年度起之「教學評量學生反應表」，學生對兼任教師之教學滿意度平均值，高於該系總平均及全校總平均，顯現學生普遍對兼任教師之教學滿意度高，該校經費挹注之成效已展現。

該系已訂定教師評鑑細則，評鑑項目包含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比例由教師自訂但不得低於 25%；此外，該系亦已實施教師教學評量，提供教師進行個人教學改進參考，從「國立臺東大學 98.1-100.1 音樂系教學問卷平均值調查統計」資料觀之，合計五學期之平均值達五等第之 4.09，可見該系教師教學已具成效，可予肯定，但系平均值仍稍低於院平均值（4.18）與校平均值（4.17），仍待後續追蹤改善。

該系經常性的邀請校外優秀演奏家來校舉辦大師班示範教學，建立駐校藝術家之特色，頗受學生肯定；並結合培育學生原住民音樂基本能力的教育目標，策劃「逐鹿傳說」之原住民歌劇展演活動，動員全系師生參與，對於該系的在地文化特色經營，邁出重要一步；惟原住民音樂展演活動對學生學習成效的助益，仍待系上教師持續關注。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系之佐證資料中，多門課程教學大綱未提供或內容空白。
2. 從該系提供之教師教學大綱資料檢視，任課教師對系訂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間之對應關係仍存疑慮，以致於出現課程大綱無法與核心能力連結之現象。
3. 部分課程內容有艱澀難懂或前後連貫鬆散的情形。
4. 部分學生反應外文教科書之難度過高，造成學科知識理解之困難。

5. 部分課程在數位媒材之運用，有待更積極之作為。
6. 該系目前缺乏音樂教育學歷之專業師資，恐不利達成「以音樂教學與研究為輔」之發展方向。
7. 該系教師能否將個人的學術專長與研究能量，藉由課堂教學的師生互動，緊密結合至學生學習需求，尚待仔細斟酌。

(三) 建議事項

1. 宜請教師將教學大綱確實上網，提供學生選課及學習參考。
2. 宜重新審視釐清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之對應關係，於教學大綱明確標示核心能力指標名稱與配分比例，並透過系學會大會、課程委員會與系務會議之召開，讓師生通盤理解兩者之關係，以利教師課程設計理念與學生課程學習之雙向溝通與理解。
3. 教師宜自編講義、提供要點提示，或加強師生溝通以瞭解學生學習困難；此外，亦須重視學生於教學評量之意見，確實針對教學評量結果待改進之科目進行追蹤改善。
4. 宜針對採用外文教科書之科目，兼採中文教材，以輔助學生學習。
5. 宜針對數位教材製作與音樂軟體應用，多舉辦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擬訂數位教材發展之教師獎勵機制，並發揮該系電腦音樂師資之專長，協助該系發展數位教材，或提供學生獎助學金與工讀金，聘任數位教學助理。
6. 若有增聘師資之空間，宜優先考慮音樂教育專業師資之聘任，以平衡師資專長。
7. 宜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成果與課堂教學相結合，使學生學習該領域之最新學術專業。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之硬體設備良好，現有專科教室 5 間、琴房 20 間、雙鋼琴室 2 間，另有合奏合唱教室、電腦音樂教室、打擊練習室各 1 間。其中，專科教室、合奏合唱教室皆具備電腦、麥克風、音響、投影機；電腦音樂教室則設有教師示範用設備、數位音樂後製工作站、控制室與混錄音工程設備、錄音室，並有可供 15 位學生同時使用之電子音樂設備。每間專科教室、琴房皆設置平台鋼琴，演藝廳則備有史坦威鋼琴，硬體設備相對於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時期，已有顯著改善，不論是空間或設備，在國內具有一定之水準

在軟體設備方面，該系擁有製譜軟體、錄音工程後製等數套影音軟體，包括 Steinberg NuEndo、Cubase、Finale、Complete 5、Acid Pro、Band in a Box 及 Adobe Premiere Pro CS3 等，能滿足現階段之學習需求，但若版本能即時更新，將更有助於教學品質之提升。

該系近年來舉辦大師班、講座之頻率逐年增加，演講者除國內學者外，亦邀請國際人士擔任，有助於擴展學生之學術、藝術知能與視野。此外，該系亦不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主題環繞原住民音樂及南島文化，能幫助該系發展特色，且提供學生相關之學術學習資源。

該系學生擁有之演出機會甚多，舉凡「大貓厘藝術節」、「原住民交響詩—祭儀」、「董尼才悌歌劇愛情靈藥」、貝多芬自由的禮讚「快樂頌」、「貝多芬—命運斧鑿下的巨擘」、原住民歌劇「逐鹿傳說」等，皆有助於學生表演能力之發展。

針對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方面，該系以學生會為第一線，透過家族機制發揮同儕互助之功能；師長則擔任第二線輔導工作，於導師之班週會時間、專任教師及主任之 Office Hour、主修教師之授課時間等時段，進行專業學習或各種生活面向之輔導。若有特殊問題發生，則轉介該校之生活輔導組繼續心理諮商輔導。

至於學習預警方面，該系學生可由該校所建置之行政系統獲得相關資訊。教務處亦會主動發出預警名單，供該系主任、教師作追蹤輔導。

(二) 待改善事項

1. 演藝廳設施之品質不甚理想，影響演出品質及教學活動。
2. 表演活動過於頻繁，易影響學生其他學科之學習。

(三) 建議事項

1. 宜提升演藝廳軟硬體設施之品質，汰舊換新，以利學生學習。
2. 宜事先妥善規劃每學期之演出活動頻率，避免學生因集中練習而過度擠壓其他學科之學習時間。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鼓勵教師積極參加學術研討會與發表學術論文。於學術表現上，該系教師近五年除發表期刊論文 13 篇、研討會論文 30 篇、專書與專書論文 17 本、研究計畫 27 件外，亦多次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音樂展演等活動，並積極擔任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監事、國內外專業論文審查、口試委員等，顯示教師於學術與專業服務之表現可謂不遺餘力。

根據自我評鑑報告，該系教師除個人之專業音樂會與學術研究外，其他專業服務表現亦融入於教學，以培養學生之專業能力之培養與增長，以培養具專業演奏（唱）能力的人才及優秀教師。惟於實地訪評之書面資料檢閱與人員晤談之結果，僅見畢業音樂會及其他展演資料，較少對於「培養學生成為優秀教師」之相關資料，且針對教師專業服務之相關資料，尚未系統性的整理，殊為可惜。

該系著重於音樂展演，將學生專題研究能力之表現定位於音樂演出與畢業音樂製作，規定學生於大四下學期需舉辦畢業音樂會，且於

音樂會後須繳交相關有聲資料及書面資料，以培養學生獨立製作、籌備規劃與執行一場音樂會之能力。此外，教師亦提供學生擔任研究助理之機會，以協助教師執行研究專案，提升研究能力。

(二) 待改善事項

無。

(三) 建議事項

無。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自 95 學年度由「音樂教育學系」正式更名為「音樂學系」，自 99 至 100 學年度之畢業人數共計 53 人。按其畢業概況統計表顯示，成功電訪與問卷回收共計 46 人，扣除延畢、待業中與服役之人數，99 級畢業生就業率為 65.52%，100 級畢業生就業率為 70.83%，純就量表來看已屬不易。

該校畢業生生涯發展輔導之專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畢業生追蹤機制除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立之「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之資料庫為主外，該系亦針對畢業滿 1 年之畢業生進行問卷調查並建立畢業生資料庫，按「音樂學系畢業概況統計表」之分項概況數字顯示，畢業生之就業及升學情形大致符合該系目前發展之現況。

針對畢業生表現之整體自我改善機制方面，該系係透過各種不同類型之方式，如電訪、郵件、座談會、網頁等管道，蒐集內外部互動關係人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且經由系課程會議檢討與改善。

該系除學系主任外，只有 1 名行政助教，故行政管理機制之運作與各項系務之推動由專任教師與若干名工讀生共同協助。此外，該系有關行政、人事、教學、輔導、空間硬體之使用皆訂有相關之運作或

管理辦法，且系務會議、系課程委員會與系學會大會皆有學生代表出席。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所採取之因應措施，主要集中在學生術科考試評量標準之明確化，已確實對教學品質掌握有所助益。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與校級行政單位在服務畢業生之回饋機制未有更緊密與積極之作為，且執行管道不夠明確。尤其該系以教育部「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與「大學畢業生至教育基金會職場實習方案」之公文，做為畢業生生涯發展輔導機制之主要佐證資料，未能顯示機制落實之情形。
2. 針對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僅見統計數字量表，並未呈現課程與學習成效之間具體的評估回饋機制，無法客觀檢視學生在校所學與職場就業所用之關聯性。

(三) 建議事項

1. 宜更主動積極輔導與追蹤畢業生生涯發展，並妥善規劃，如於系學會大會時段，定期邀請畢業生或相關職場達人作經驗分享；或建議該校有關單位建置學生關懷 e 化系統，從學系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形成第一哩至最後一哩的完整輔導追蹤服務機制。
2. 宜建立每一課程、組別與該系基本核心能力指標之對應關係，以瞭解學生學習成效，並清楚檢視全系學生個別與共同之差異性，做為課程調整或規劃之明確依據。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